

（010107）宗教学专业（全日制）

（学制4年，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的要求和指示，南开大学宗教学博士生的培养要以学术研究为根本，以国际和国内宗教哲学、东西方宗教思想的前沿问题展开，使学生基本掌握宗教学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能够提出创造性的学术见解，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交往能力。同时要紧紧围绕国内外宗教热点问题、宗教政策和管理，宗教发展的现状，与宗教管理部门和宗教界人士多联系，参与统战部门的调研工作。学生的培养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要求学生要了解中国的宗教国情和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做到政治上拥护中央决定，投身于社会主义宗教学和宗教管理事业，自觉维护国家宗教民族统一战线，具有高尚的情操和品格修养，成为合格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学研究队伍中的一员。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宗教哲学
2. 西方宗教思想史
3. 东方宗教思想史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培养方式上以导师指导为主，建立指导小组，发挥宗教学专业各位导师的学术特长。专业课程设置方面，以宗教哲学经典文本研读为主，开设多种形式的讨论班，引导学生进入经典，大胆表述自己的理解，积极讨论。培养期间，规定学生必须参加各种相关学术讲座、会议、论坛、培训班，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机会，赴外国名校学术访修。利用国外学术机构提供的机会，赴加拿大维真神学院、香港道风山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和台湾辅仁大学士林哲学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研修，要求学生参加各种宗教调研活动。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老师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	讲授		
	09511701	西方宗教通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11702	东方宗教通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吴学国
选修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09512701	基督教思想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刘子桢
	09512702	宗教学理论前沿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12703	宗教哲学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12704	当代宗教哲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于涛
	09512705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彭昱森
	09512706	数字人文视野下的宗教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彭昱森
	09512707	佛教经典导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赵文
	09522228	比较哲学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吴学国
	09512306	法国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贾江鸿
	09512308	德国古典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王建军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讨论	095	贾江鸿
补 修 课	09521707	宗教学理论与方法	34	不 计	1	讲授讨论	095	于 涛
	09521708	基督教思想概论	34		2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21709	佛教思想概论	34		1	讲授讨论	095	赵 文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5	4		4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相关规定执行。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资格考试以笔试、答辩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一般应于第4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

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
- （四）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 （五）研究工作计划。

3. 中期考核（必修）

博士研究生一般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于第 8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

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 一、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 二、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 三、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 四、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

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在入学后的第二学年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中国哲学学科成立培养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南发字〔2024〕72 号）、《南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总则（试行）》（南研字〔2024〕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博士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1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8 学分。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指导意见》（2025）相关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取得两项成果，成果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在学期间应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论文

发表在 SSCI、CSSCI、A&HCI、SCI 收录的刊物上。

博士研究生取得下列成果可等同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此类成果认定至多为一项。
成果的认定规则、审核办法等以哲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细则为准。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参与和本人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撰写并出版（含确定出版），撰写部分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5.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为第三、第四学年，字数要求为正文 10 万字以上。

2. 论文评阅

依据《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2025）相关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评阅专家必须为现任博士生导师。论文评阅人应为 5 至 7 人，均为校外同行专家，对属于跨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

3. 论文答辩

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院下发文件及相关解释执行，结果经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